

聲請撤銷安置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即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高雄市政府	設：	
法定代理人		住：同上	

為聲請撤銷安置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准予對 (填寫姓名) 為撤銷安置之裁定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查 (填寫姓名) 經貴院 年度司護字第 號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	
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安置中，惟現在因有 (以下填寫聲請撤銷安置的事實、理由)	
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撤銷安置處分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 戶籍謄本 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二、 三、 四、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(即聲請人)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(代填寫人) 簽名蓋章	